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卢森堡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115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6-120	14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21	2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卢森堡进行了审议。卢森堡代表团由劳动、就业和移民部长尼古拉·施米特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卢森堡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卢森堡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日本、秘鲁和罗马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卢森堡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5/LUX/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LUX/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5/LUX/3)。
4. 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卢森堡。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卢森堡代表团回顾卢森堡一向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该机制有助于在世界各地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卢森堡特别赞赏下一事实，即普遍定期审议可以促成公开交换意见，并对每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批评。卢森堡不遗余力，执行在第一轮审议中收到的建议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¹。
6. 卢森堡心怀联合国，并作为多边主义的狂热维护者，希望对联合国的三大互相加强的支柱作出全面的贡献：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
7. 卢森堡自 2013 年 1 月起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以此地位，卢森堡承诺在未来两年积极对安理会的工作作贡献，行使根据《联合国根据宪章》赋予会员国的主要职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卢森堡仍然相信，没有安全就

¹ 见 A/HRC/10/72。

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安全，而在这两方面，尊重人权和维护法治则是最基本的要求。

8. 为了使其国际承诺具有诚信，卢森堡明白本国行动同样必须反映对促请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的承诺。

9. 卢森堡是本着这个精神准备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是一方面与有关主管行政部门，另一方面与民间社会广泛磋商的结果。卢森堡就此举办了两次磋商会议，致力于准备订于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第一次会议用于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磋商，第二个会议与负责人权领域工作的独立机构磋商。政府在其报告中已特别注意到它们的立场。为了继续对话，外交部愿随时听取其意见，尤其是邀请它们提交关于执行本次普遍定期审议向卢森堡提出的建议的意见。

10. 卢森堡打算在本周期提交一份中期报告。民间社会和独立的机构提供的意见将有效地编入该报告。

11. 卢森堡的国家报告将根据 2008 年收到的建议详述取得的进展。卢森堡强调了一些会员国预先提出的问题的质量，并感谢它们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12. 卢森堡在答复如何防范未成年难民或无人陪伴的寻求国际保护者遭性剥削的问题时表示，卢森堡通过委任监护人保证对他们提供保护。一般来说，未成年人如在卢森堡没有大家庭亲属可以担任其监护人，则由少年法官从两个非政府组织从事庇护工作的社会教育工作者之中挑选一人担任监护人。

13. 关于为保护被关押母亲和她被关押前或期间出生的子女的关系而采取的措施，卢森堡说，为了确保母亲和子女之间的联系，法官可以决定，将孩子置于监狱中和母亲一起，直到一定年龄，视各个案件而定，超出该年龄，子女的正常心理发展可能受损。家庭部拥有收容各个年龄段孩子的必要设施，法官可以决定将遭关押的母亲的子女送入这些设施之中。有关的收容中心的教育人员可以带小孩和陪小孩探监。法院还确保采用一切手段，避免监禁怀孕妇女或监禁有年幼子女的妇女。

14. 卢森堡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指出，25 岁是享有最低收入保障的一般条件，不适用于难民。法律为抚养子女并领取家庭津贴的未满 25 岁者规定了例外情况。

15. 卢森堡通知说，它刚于去年 12 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过期未交报告。关于三份过期未交报告，卢森堡保证尽快将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起草工作也将重新启动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此一程序将尽快完成。

16.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由于欧洲联盟(欧盟)在移徙工人方面拥有的权限，因此在法律方面存在很大的障碍。这些权限源

自欧盟委员会有权通过关于移民的规则以及保护第三国国民的权利，例如居留条件方面的权利这一事实。

17.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指出，立法程序有可能在 2013 年启动，在 2013 年年底或 2014 年初议会可能投票并交存文书。

18. 关于保护寻求庇护者的人权的和不驱回问题，卢森堡批准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适用第 33 条规定的不驱回原则。此外，卢森堡关于庇护权和补充保护形式的法律甚至还规定寻求国际保护的申请人必须留在境内。同一法律规定了例外情况，以根据国际义务，可将申请人交付或引渡到另一欧盟成员国、第三国或移送法院或国际刑事法庭。

19. 关于修改法定结婚年龄、取消守寡期限和同性结婚的法案，国务院刚提出意见，案文目前正在众议院法律委员会讨论。

20. 卢森堡指出，国家报告着重讨论国际专业组织和民间社会提到的难题甚至批评。

21. 关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2012 年 10 月 4 日发布了一份由一组专家编写的关于国家与文化团体或哲学学社关系的演变情况的报告。利益攸关方被邀请做贡献，以推动在未来几周内进行公开辩论。这次辩论的利益攸关方尤其包括传统或非传统的文化团体，以及世俗、政教分离者、人文主义者、不可知论者或哲学协会。

22. 卢森堡过去曾面临过涉及下列情况所造成的问题：外国人被驱逐出境或拒绝入境并可能被送往拘留机构关押。卢森堡已采取各种措施纠正这种情况。第一，在关押一个人时，首先要考虑的是自愿返回。后来于 2011 年 9 月设立了一个拘留中心。中心开始运作以来，只拘留过 444 人，而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有 2078 人自愿返回他们的原籍国。2011 年 9 月以来，444 名被拘留者关押在中心的平均时间为 28 天，然而，应指出，拘留中心的组织法规定，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关押在中心的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只有 17 人或占 3.9%，被关押在中心的时间达 4 个月或 4 个月以上。

23. 卢森堡还指出，自 2011 年起，已采用软禁办法取代拘留。

24. 值得关注的另一点是，关于非法居留卢森堡的就业者的情况。在这方面，刚为他们采取合法化的一次性特殊措施。非法居留的第三国国民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以雇员身份得到居留证。这项措施是在修订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法的范围内采取的。

25. 关于与联合国的合作，是目前卢森堡尽一切努力批准它以签署的法律文书。因此，自上次审议以来，它已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同样，已启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

26. 此外，外交部长交存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的批准文书，修正案是由坎帕拉国际刑事法院审查会议作出的。卢森堡坚决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卢森堡因此是批准审查会议对《罗马规约》作出的所有修正案的第四个国家。同时，所有这些规定均已纳入国家刑法。卢森堡希望其批准将鼓励其他缔约国迅速跟进。

27. 卢森堡总人口约 525,000 人，大约有 44% 为外国人，每日跨过边境的跨界工人约 160,000 人。有超过 170 个不同国籍的国民在卢森堡居住的。卢森堡承认，这既是一个挑战，但也是丰富文化的一个重要来源。在最近的几十年中，卢森堡已成为一个全世界人民生活在一起的国家。卢森堡极少出现不容忍或种族主义现象。

28. 为了方便融入国家社会，2008 年采取了一个大规模的措施，即推出承认双重国籍。这种措施可以让那些已经决定永久定居卢森堡的人获得卢森堡国籍，以表示自己对于卢森堡的感情，他们的融合意愿，同时保留原有国籍，以及与他们的祖国和原有文化的联系。

29. 卢森堡强调，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性别歧视的努力已结出硕果：妇女担任政治职位和参与就业市场的人数不断增加，而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工资差距已有减少。

30. 此外，卢森堡坚定奉行对人权和人权与发展合作之间的联系的国际承诺，尽管财政情况困难，将国民总收入的 1%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方面的努力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切实享有人权，尤其是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而言。

31. 卢森堡表示，卢森堡与联合国其他任何会员国一样无法避免遭到批评，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承诺不能免除卢森堡在自己国家作出它期待他国作出的努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61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3. 土耳其注意到卢森堡通过引进新的国籍法取得了显著的进步。讨论宗教多元性和世俗化的政府措施，也值得称道。它认为，所有的外国国籍的公民应同样可以享有居住卢森堡至少 5 年的欧洲联盟国民参加地方选举的权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卢森堡继续研究各种措施，将非本国居民纳入其国家议会的进程，包括考虑允许非卢森堡国民参加投票的可能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持续审查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打击将社会最贫穷者排斥在社会之外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关注，Schraessig 监狱和在 Dreibern 的国家青少年社会教育中心连续在满员或接近满员的情况下运作。它赞赏卢森堡促进性别平等的宣传

活动，但注意到，虽然法律规定同工同酬，有报告指出，从事同样工作的妇女的工资低于男子的工资。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乌拉圭强调卢森堡在性别平等领域、家庭责任平等分担和贩运人口方面的不断进展情况。它注意到该国国内法律制度的一些法律漏洞，涉及对未成年人性剥削，特别是关于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缺乏一个明确的定义。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越南注意到卢森堡最近几年在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和与其他国家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卢森堡在执行建议和对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也值得赞赏。越南支持卢森堡认为发展、安全和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的观点。越南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突尼斯鼓励卢森堡继续推动外国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突尼斯祝贺卢森堡承诺大幅增加过去十年的公共发展援助。它鼓励卢森堡，确定如何确保金融机构作出合作和响应，回应其他国家追讨非法资金的要求。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阿根廷祝贺卢森堡的媒体表达自由法的修正案。它也赞赏该国颁布了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援助、保护和安全感，该法除其他外规定，建立一个监测打击贩运人口的机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澳大利亚赞赏卢森堡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期待在卢森堡担任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期间与其合作。它承认，卢森堡是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目的地国，并赞赏卢森堡打击这项罪行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孟加拉国赞赏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行动，并赞赏该国采取的行动，引起儿童对和平与贫困不同方面的认识。它关切的是发展援助有所减少，并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对家庭团聚程序表示关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白俄罗斯表示，卢森堡的对某些国际协定所作各种保留限制了它们适用于国家法律。没有安排过特别程序访问该国。它注意到驱逐寻求庇护者出境、儿童色情制品和卖淫活动需求有所增加以及家庭暴力和劳动力市场出现歧视方面的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不丹赞赏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贩运人口而开展的许多活动。它还赞扬努力兑现其人权承诺，并欢迎批准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巴西表示，欢迎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报告详述的关于有心理健康问题者住院院所涉的人权方面，以及近年来儿童精神病护理的扩展情况。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移民在社会、经济和语言方面的融合经验。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柬埔寨认识到为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它赞赏卢森堡向联合国各人权机制作出的承诺以及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国际机构保持对话与合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加拿大注意到在培训警察方面已取得进展，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其他公职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情况。加拿大赞赏卢森堡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以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佛得角赞赏卢森堡对人权采取的先进方法，其证明是在该领域精心拟定和执行政策。它强调，例如，外国公民的融合。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负责监测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工作的初步结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乍得赞赏在卢森堡社会中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平等关系，《宪法》还作出规定，保证言论自由和通过国内法加强《巴勒莫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智利指出，卢森堡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是显而易见的。智利强调卢森堡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通过采取具体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加强《刑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中国赞赏卢森堡认真努力，通过增加对教育和公共卫生部门的投资，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种族歧视。中国注意到，卢森堡还对低收入群体提供补贴。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刚果赞赏卢森堡在参与政治生活、投票权和国籍权利、良心和宗教自由和促进整个社会性别平等等领域所作努力。刚果也注意到卢森堡努力增强法律框架，以打击贩运人口和就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所采取的许多措施。
52. 哥斯达黎加强调卢森堡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向执法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和不歧视方面的培训，并在小学教学课程中纳入和平教育。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古巴满意地注意到，在性别平等领域取得的进展，这反映于目前的政治框架中。它也承认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感谢卢森堡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为保障非法居留的外国国民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塞浦路斯赞赏卢森堡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它尤其欢迎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赞赏卢森堡决心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注意到除其他外通过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捷克共和国赞赏计划在本年度在 Dreibern 的国家社会教育中心开设未成年人的安全单元，以便在监狱里，未成年人不再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在这方面，它要求另外提供资料，说明安全单元的的容量和它的安全性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厄瓜多尔关注卢森堡人收容的难民、特别是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人数有所减少，以及获准的庇护申请比率减少。厄瓜多尔还关注，寻求庇护者和持“通融证”者的失业率持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埃及祝贺卢森堡在性别平等、儿童权利的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领域所作努力，以及将宗教代表纳入公共决策进程促进宗教信仰自由所作努力。它强调了卢森堡采取了重大的措施，以鼓励公民和外国国民参与政治以及打击网上的歧视。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爱沙尼亚赞赏卢森堡加入了几乎所有的主要人权文书以及与理事会和主要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它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赞赏它是一个国际援助捐赠国，并注意到卢森堡就互联网自由问题所作的努力和支持。
59. 危地马拉欢迎卢森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落实《公约》的行动计划。它赞赏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立法草案，以及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新政策。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德国赞赏卢森堡加入和批准一些人权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德国询问遭警察关押的人是否有法定的权利可与律师私下联系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警察或保安机构可以拒绝这种联系。德国也想知道是出于什么政策上的考虑减少发给寻求庇护者的津贴。
61. 法国祝贺卢森堡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询问卢森堡计划采取什么具体的措施，保证寻求庇护者享有体面的生活条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关于外国人的投票权问题，卢森堡强调在社区选举方面，欧盟和第三国国民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
63. 关于儿童权利，卢森堡同意某些代表团的关注，特别是在打击性虐待、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方面。卢森堡呼吁进行合作，打击国际犯罪网络。在国家一级，卢森堡回顾已批准了主要国际文书，其法律规定对罪行进行重罚。
64. 关于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代表团提到了在 2009 年和 2012 年通过的三项相关法律。代表团还强调，《刑法》就此方面规定的惩罚非常重。
65. 卢森堡也表示，尽管预算困难，卢森堡仍将继续努力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卢森堡还邀请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以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总收入的 0.7%，甚至或 1% 的目标，并指出还需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6. 在答复关于庇护申请接受录的问题时，卢森堡说，过去 18 个月，卢森堡面临来自欧洲国家的寻求庇护者的大量流入，这种情况不寻常，而这些国家并不被视为具有风险。撇开这次流入谈，卢森堡接受寻求庇护者的比率一般高于欧洲的平均水平。

67. 关于难民重新安置方案，卢森堡回顾过去在这个领域的经验，并表示，它打算在 2013 年与难民署和欧洲国家合作实施新的项目。
68. 卢森堡承认，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有些延误，并承诺采取措施，以便今后按时在期限内提交报告。
69. 在答复关于安排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森堡的问题时，代表团回顾已向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欢迎所有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森堡。
70. 代表团在答复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遭到歧视问题时回顾，国家法律禁止男女之间的一切工资差异。这项措施的执行是卢森堡当局的工作重点之一。
71. 关于残疾人权利及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问题，代表团表明，向企业和政府部门规定 5% 的配额。不幸的是，目前这个目标尚未达到，但卢森堡表示，2013 年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期达到这个目标。
72. 在答复关于被捕后得到律师服务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任何被逮捕的人都享有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律师公会为此目的提供 24 小时的全天服务。
73. 关于向寻求庇护者提供补助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他们完全由卢森堡负责照顾。他们有地方住并可获得医疗服务。子女也可接受卢森堡教育。向难民提供的直接财政援助数额最近已与周边国家提议的金额取得一致。
74. 关于婚姻，卢森堡证实正在修订法律，以确保男女性之间完全平等，包括废除守寡等待期。政府也正在研究允许同性伴侣结婚的可能性。
75. 关于无国籍状态，卢森堡打算促使法律符合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76. 关于家庭团聚问题，卢森堡提到在这领域适用欧共体的规则。这些规则不久亦将扩大，以适用于寻求庇护者。欧洲关于此事项的指令明确规定，在接到家庭团聚申请后 9 个月内应作出决定，这就是卢森堡已处理了绝大多数案件的原因。极少数的例外情况是由于提出家庭关系的证明文件需要时间所致。
77. 教廷祝贺卢森堡坚决促进和增强尊重其公民和在该国居住的外国国民的人权，这已取得了显著的结果，并得到国际认可。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匈牙利欢迎卢森堡努力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包括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它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逐步取消将残疾人置入机构的做法的情况。它注意到，大量抵达卢森堡的移民来自仍实施女性外阴残割的社区，这种情况严重侵犯妇女人身完整的权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印度尼西亚认为，卢森堡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值得注意的努力，除其他外应通过加强法律框架加以补充。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卢森堡政府努力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认为保护认同不应与其相抵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提请工作组注意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卢森堡侵犯人权行为的令人关注的报告，特别是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有所增加。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意大利询问卢森堡打算如何回应对家庭团聚程序的关注；它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增强对关于无国籍人士的国际文书和标准的遵守；以及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仍然有什么障碍。
82. 约旦赞赏卢森堡努力增强其法律，包括媒体表达自由法修正法、协助儿童和家庭法以及三项补充打击人口贩运法的新法律。约旦赞赏卢森堡促使其法律符合《罗马规约》的规定。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科威特赞赏卢森堡在教育、妇女和儿童权利和外国人融入社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询问为打击歧视穆斯林移民和对他们融合的歧视采取了什么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希望鼓励卢森堡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克服制约因素和挑战，以确保落实其所有公民的权利。
85. 利比亚欢迎卢森堡在性别平等和政策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在卢森堡通过其他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建立一个儿童权利独立委员会。它欢迎卢森堡努力打击强奸和对儿童的剥削、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和资助恐怖主义，并努力促进文化容忍和共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马来西亚注意到卢森堡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已就这个问题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并有民间社会参与其制定。它也注意到卢森堡加强其刑法，以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通过其教育体系，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然而，依然有令人关注的问题，包括就业的不平等。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墨西哥注意到卢森堡承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它承认卢森堡在第一次审查打击和消除贩运人口问题之后所作的努力。它还欢迎卢森堡执行措施，增强《刑法》，从而扩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并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黑山满意地注意到卢森堡通过教学改革，实施因材施教和引进技能型教育措施。它欢迎制定了一项残疾人行动计划。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摩洛哥欢迎卢森堡努力通过制定多年期融合和反歧视行动计划，融合外国国民。它赞赏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反映于卢森堡通过了三项这方面的新法律，同时为安全人员和司法当局提供打击人口贩运的培训。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尼泊尔注意到卢森堡根据 2009 年至 2014 年的政府政策框架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和打击歧视，从而促进男女参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各个领域。它赞赏卢森堡颁布一项关于儿童和家庭援助的新法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荷兰感谢卢森堡清楚地介绍了在人权领域的一些值得称道的成就。例子包括修订了媒体言论自由法，努力促进两性平等以及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措施。然而，尽管同性恋在卢森堡被普遍接受，同性伴侣依法还不可能结婚。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尼加拉瓜强调了为促进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卢森堡法律规定的妇女法律平等地位而采取的措施。它承认卢森堡承诺在国际一级通过支持各种发展方案，促进和保护人权。它鼓励卢森堡继续参加这类方案。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挪威满意地注意到妇女日益参与政治和就业以及工资差距日益缩小。卢森堡可以考虑加强平等待遇中心，打击歧视。挪威欢迎卢森堡为保证教育质量和儿童保健而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被下令驱逐的外国人总是遭到拘留。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巴勒斯坦国欢迎卢森堡改变了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歧视领域的政策，包括在媒体和通信、劳动力市场和其他社会领域的政策改变。它也欢迎卢森堡通过了关于庇护权利和互补性保护的法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菲律宾注意到，卢森堡签署或批准了所有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然而，尽管卢森堡近一半的人口是外国人的事实，它尚未加入关于移民的公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波兰赞赏地注意到在各级教育系统采取的促进人权的各项措施，尤其是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歧视的行动。它注意到最近寻求庇护者人数增加，对现有收容设施造成压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葡萄牙赞赏目前正采取减少辍学率和排除外国血统的学童和学生的措施。它也赞赏卢森堡促使讲外语的儿童在学习卢森堡语、法语和德语之时同时可以保持自己的母语。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罗马尼亚欢迎卢森堡批准了各项条约。它还对批准的公约和政府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以及融合和反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99. 卢旺达祝贺卢森堡在不同的人权领域、包括两性平等方面所作出的重大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为此在 2009 年至 2014 年政府计划内制定了一个政策框架。它赞赏卢森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通过新法律，补充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文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依法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执行措施，以防范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提交本轮审议的文件表明移民拘留的条件有所改善，而各非政府消息来源对与此问题相关的行政拘留问题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01. 斯洛伐克赞赏卢森堡承诺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卢森堡的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及最近关于制裁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值得注意。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斯洛文尼亚欢迎打击性别传统观念以及提高工作场所实际平等的措施。除其他外，它还欢迎卢森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赞赏卢森堡努力确保在学校和教师培训中提供人权教育。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西班牙感谢卢森堡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和提供的介绍说明。它祝贺卢森堡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在对其进行第一次审议以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它还欢迎卢森堡最近批准了《罗马规约》修正案。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斯里兰卡承认卢森堡采取的措施在消除性别歧视、缩小工资差距和促进妇女担任决策职位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它注意到为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年满 3 岁的儿童上学所采取的措施，不论其父母地位如何。它还注意到卢森堡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泰国特别赞赏卢森堡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民主、残疾人的权利和儿童的权利。泰国赞赏卢森堡作出努力，刷新审查和接收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程序，同时注意到最近庇护申请数量有所增加。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多哥欢迎卢森堡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制定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多哥满意地注意到卢森堡基于促进人权和性别考虑支持发展中国家人口的活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卢森堡当局与宗教代表，特别是穆斯林代表的对话，并鼓励继续进行对话。2009 年以来在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框架方面的努力也被认为值得称道。它邀请卢森堡积极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布隆迪欢迎卢森堡采取将外国人融入社会的措施，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它注意到卢森堡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从事了广泛的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欢迎下一事实，即卢森堡建立了一个有针对性的法律框架，处理涉及儿童和他们的家庭的悲惨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卢森堡在回答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时回顾说，国家法律对这种做法的肇事者规定了严厉的惩罚，这种罪行可判处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0. 关于与宗教团体的关系，代表团表明，卢森堡法律规定宗教信仰和良心的自由。当局已开始与穆斯林社区对话，目前正与这一团体进行谈判，最终应可达成协议。

111. 代表团在回答关于非公民居民的融合问题时确认，这个问题是卢森堡优先考虑的主要问题。目前正在进行一系列改革，以解决由于卢森堡是多国语言国家(卢森堡语、法语、德语)所面临的特别难题。此外，所有儿童不论父母地位如何

都可以在卢森堡上学。卢森堡代表团指出，在卢森堡受教育的权利不仅是一项权利，而且也是一项义务，这种权利得到保障，不受歧视。

112. 关于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拘留问题，卢森堡代表团回顾，不允许拘留未成年人，除非拘留时间少于 72 小时。72 小时之后，他们将交由专门结构照料。

113. 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存在这种现象。它强调在学校从事提高认识运动和在媒体进行宣传的重要性。在压制方面，法院将起诉发表或散布仇外心理或种族仇恨言论或文章者，包括通过互联网这样做的人。这种罪行可判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4. 在精神疾病的治疗方面，已实施了一项重大改革。今后，只在例外情况下才关押对他人造成危险的患有精神疾病的人。

115. 最后，卢森堡代表团感谢与会者向卢森堡提供机会，表明卢森堡重视人权，并进一步说明卢森堡为着卢森堡每个人兑现人权领域承诺所采取的方式和手段。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6. 卢森堡审查了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并表示支持：

116.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16.2 准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乍得)；

116.3 采取措施，确保及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包括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6.4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递交逾期未交报告，以分享在这些领域的经验和进展(捷克共和国)；

116.5 安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森堡(白俄罗斯)；

116.6 继续修订目前在议会辩论的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古巴)；

116.7 通过法律明文规定惩罚实施女性外阴残割者以及同意实施女性外阴残割的父母或父母权利持有人(匈牙利)；

116.8 继续进一步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利益攸关方的对话，执行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政策和措施，他们在社会中属于弱势群体(不丹)；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6.9 继续执行改善儿童权利的政策(约旦);
- 116.10 继续改善妇女的人权(约旦);
- 116.11 继续增强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能力以及消除歧视和促进融合的能力(罗马尼亚);
- 116.12 在对普遍定期审议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继续与众多的利益攸关方磋商(柬埔寨);
- 116.13 考虑就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斯洛文尼亚);
- 116.14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阿尔及利亚);
- 116.15 继续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特别是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土耳其);
- 116.16 提高妇女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使其与男性的最低法定年龄取得一致(捷克共和国);
- 116.17 废除寡妇或离婚妇女再婚之前必须等待一段时间的规定(捷克共和国);
- 116.18 根据理事会关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各项决议,积极支持促进和落实涉及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普遍人权(西班牙);
- 116.19 为未成年少女提供终止妊娠前的强制性社会心理咨询(法国);
- 116.20 继续努力确保社会所有群体均可受益于教育系统,不论他们的背景如何(印度尼西亚);
- 116.21 进一步增强措施,在教育领域,给予外国儿童和寻求庇护者平等地享有相同的服务(黑山);
117. 以下建议得到卢森堡的支持,卢森堡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中:
- 117.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
- 117.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17.3 按照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理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和其他缔约国提出的关于违反《公约》规定的来文(乌拉圭);
- 117.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根据该文书的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法国);
- 117.5 增强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17.6 如有可能，加速原则上定于 2014 年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西班牙)；
- 117.7 加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突尼斯)；
- 117.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泰国)；
- 117.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7.10 考虑签署和/或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厄瓜多尔)；
- 117.11 采取必要措施，准时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7.12 审查法律，以颁布一项法律，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将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定为刑事罪行(乌拉圭)；
- 117.13 处理关于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法律的漏洞(挪威)；
- 117.14 处理关于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法律的漏洞，包括卢森堡法律未明确界定“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的漏洞(加拿大)；
- 117.15 采取必要措施，调整其庇护系统，使其符合国际保护要求(墨西哥)；
- 117.1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在卢森堡出生者均取得国籍，不论其父母的移民地位如何，否则他们将成为无国籍者(墨西哥)；
- 117.17 刷新 1996 年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行动计划，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包括监测和评估(匈牙利)；
- 117.18 进一步促进在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尼泊尔)；
- 117.19 促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7%的国际承诺(孟加拉国)；
- 117.20 维持官方发展援助捐款达到国际议定的 0.7%的水平(埃及)；
118. 卢森堡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及时给予答复，但最晚在 2013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提出答复：
- 118.1 加紧努力，考虑加入《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菲律宾)；
- 118.2 考虑审查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所作的声明(埃及)；
- 118.3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斯洛伐克)；

- 118.4 将“变性”作为受到国内反歧视法保护的项目之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5 建立一套正规的程序,根据1954年《无国籍人地位公约》,更好地履行保护无国籍人的国家义务(危地马拉);
- 118.6 致力促使目前不拘留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良好做法纳入法律规定(巴勒斯坦国);
- 118.7 根据卢森堡人权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公务员和公共部门雇员进行强制性人权培训(斯洛文尼亚);
- 118.8 制定一个从小学教育开始为所有人进行性教育的行动方案(斯洛文尼亚);
- 118.9 促进男女平等国家行动应考虑到和纳入就本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的建议(尼加拉瓜);
- 118.10 继续积极参与促进男女平等,办法是:加快落实旨在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人数的自愿性计划(卢旺达);
- 118.11 增强旨在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特别是对属于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妇女和儿童的歧视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 118.12 确保适当实施和执行现行禁止性别歧视的法规以及通过有效实施和执行,加强努力缩短男女之间现有的工资差距(美利坚合众国);
- 118.13 解决劳动力市场上长期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布隆迪);
- 118.14 继续努力消除基于国籍的就业不平等现象(斯里兰卡);
- 118.15 开展宣传活动,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哥斯达黎加);
- 118.16 加快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孟加拉国);
- 118.17 加紧努力打击某些形式和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呼吁国家高级官员采取明确的立场,反对这些祸害,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实施收容和融合外国人的法律(突尼斯);
- 118.18 增强相关的长期措施,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容忍现象和贩运人口,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的这类行为(越南);
- 118.19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宗教团体不受到歧视待遇(摩洛哥);
- 118.20 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国家机制,消除歧视(尼泊尔);
- 118.21 增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其他相关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的措施(古巴);
- 118.22 采取法律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教的行为和其表现形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23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科威特)；
- 118.24 继续作出努力，以打击歧视和不容忍现象(马来西亚)；
- 118.25 开展宣传运动，促使公众和少数群体熟识关于种族歧视法律和条例(马来西亚)；
- 118.26 继续继续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塞内加尔)；
- 118.27 继续作出努力，以期制止通过儿童卖淫和贩运对儿童进行剥削的行为，并增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措施(利比亚)；
- 118.2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阿根廷)；
- 118.29 继续努力制止对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寻求庇护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斯里兰卡)；
- 118.30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卖淫的增加(白俄罗斯)；
- 118.31 增强预防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并继续向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支持服务(澳大利亚)；
- 118.32 加紧努力，全面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这种行为(柬埔寨)；
- 118.33 进一步增强其国家政策，打击性剥削和贩运人口(塞浦路斯)；
- 118.34 落实 2009 年 5 月 8 日关于对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和安全的法律的规定(加拿大)；
- 118.35 加强旨在打击贩运妇女的战略，特别是那些为了进行性交易的贩运(教廷)；
- 118.36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 1996 年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和防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以及为商业性剥削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37 增加现有监狱设施，以减少过度拥挤情况和确保有足够的容量，执行监禁刑罚(美利坚合众国)；
- 118.38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和改善不卫生的拘留条件的，在这方面，向监狱部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摩洛哥)；
- 118.39 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拘留被下令驱逐的外国人的时间(挪威)；
- 118.40 继续努力改善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尤其是尽快在 Dreibern 的社会教育中心设立安全单元(法国)；
- 118.41 制定替代拘留移民的其他解决方案(多哥)；
- 118.42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拘留未成年移民(多哥)；

- 118.43 积极起诉贩毒罪犯和继续关押被定罪的贩毒罪犯，并通过最后完成 2009 年 3 月保护法，支持起诉工作护法(美利坚合众国)；
- 118.44 确保家人团聚不被无故拖延(孟加拉国)；
- 118.45 加强旨在促成未成年人的社会和家庭融合战略，他们被关押在监狱中心的未成年人纪律处分单位(教廷)；
- 118.46 通过和全面落实关于同性别人之间的婚姻的法草案(荷兰)；
- 118.47 与其他宗教一样，完成与卢森堡穆斯林社区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以达成协议(科威特)；
- 118.48 加强与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对话，以促进对和平共处和宗教宽容更好地了解(利比亚)；
- 118.49 进一步采取措施，纠正就业机会和社会福利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中国)；
- 118.50 增强旨在改善就业领域机会均等的措施，特别是对外国人而言(利比亚)；
- 118.51 考虑执行计划，进一步促进移民享受基本社会服务和公正的工作条件(菲律宾)；
- 118.52 加大力度，通过针对全社会的提高认识、信息、教育和后续行动运动，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现象和歧视，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失业问题(厄瓜多尔)；
- 118.53 确保在卢森堡居住的外国公民与卢森堡其他公民一样充分享有社会福利(布隆迪)；
- 118.54 考虑为寻求庇护者采用结构性的安置方案(波兰)；
- 118.55 加强旨在尊重生命(自生命孕育至自然死亡)的各项战略(教廷)；
- 118.56 考虑建立接待中心系统，在那里患重病的寻求庇护者和残疾寻求庇护者可以得到专职专家工作人员的照料(波兰)；
- 118.57 在儿童完成基本学校教育之后更好地考虑到其其后的教育意愿(佛得角)；
- 118.58 进一步发展多国语言的方法，促使讲外语的儿童在学习学习卢森堡语、法语和德语之时，同时能够保持自己的母语(葡萄牙)；
- 118.59 实施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60 增强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残疾人能逐步享受更广泛的服务，从而为他们提供更大的独立性(哥斯达黎加)；

- 118.61 制订残疾人无障碍政策，以便使他们成为更积极的社会成员，包括在劳动力市场中(加拿大)；
- 118.62 修订 2009 年小学改革法案，以便主流学校可以更好地配合残疾学生的需要(斯洛伐克)；
- 118.63 确保所有人口贩运受害者，无论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均能享有护理、康复和援助计划(墨西哥)；
- 118.64 推动采取旨在保护和支​​持建立家庭研究所(白俄罗斯)；
- 118.65 确保完全根据国际标准保护难民、移民及其家属(白俄罗斯)；
- 118.6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寻求庇护者在外国人临时收容中心得到必要的支持，并按人权高专办的建议，把当前对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和处境脆弱者实施开放制度的良好做法列入法律(西班牙)；
- 118.67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对移民人口的歧视，并加​​紧努力，以减少该人群成绩不及格率，特别是通过创建双轨教育办法，一个用法语及其他拉丁语系语言，另一个用日耳曼语系教学(西班牙)；
- 118.68 继续增强体制结构和支持措施，以照顾属于脆弱群体的人的需求(智利)；
- 118.69 继续打击少数群体所遭到的歧视(阿根廷)；
- 118.70 考虑拨出足够的资源和工作人员，迎接庇护申请数量不断增加所带来的挑战，作为努力改善审查及收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程序的一部分(泰国)；
- 118.71 采取必要措施，促使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享有基本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执行关于收容和融合外国人的法律(黑山)；
- 118.73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整体正面形象(巴勒斯坦国)；
- 118.74 采取必要措施，加速适用收容和融合外国人法(多哥)；
- 118.75 考虑是否有可能提高庇护申请接受率，减少阻碍接受更多的保护申请的行政和监管障碍；另外考虑增加接受享有团结安置地位的难民的团结安置申请数量，特别是就来自南方的这类难民而言(厄瓜多尔)；
- 118.76 继续努力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动(斯里兰卡)；

119. 卢森堡注意到下列建议：

119.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土耳其)；

119.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白俄罗斯、佛得角、智利、埃及、危地马拉)；

119.3 加紧努力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19.4 考虑签署和/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12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建议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已获得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21. 卢森堡承诺在 2015 年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Annex

[English/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uxembourg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Nicolas Schmi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Immigr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onsieur Jean-Marc Hoscheit,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onsieur Claude Janizzi, Conseiller de Direction de première classe, Coordinateur des droits de l'enfant,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et de l'intégration, Luxembourg;
- Monsieur Jean-Paul Reiter, Conseiller de Direction de première class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Luxembourg;
- Monsieur Vincent Sybertz, Directeur f.f., Centre de rétention, Luxembourg;
- Monsieur Daniel Da Cruz,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onsieur Laurent Thyès, Attaché de Gouvernement,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Luxembourg;
- Monsieur Alex Riechert, Secrétaire de Lég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Luxembourg;
- Madame Louise Bonneville,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